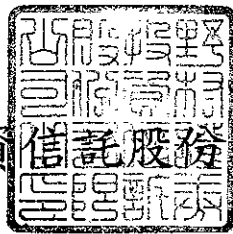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600001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事宜，惠請 貴行(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二、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管會於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2434號函核准在案。
- 三、本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106年4月10日。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 貴行(公司)於106年2月20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伯莉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在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澤西島、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秘魯、卡達、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移列至公開說明書中並明訂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按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修訂為「反向型 ETF」爰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目				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按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爰修訂文字。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2434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106年04月10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